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氏竹明 (DUONG THITRUC MINH) : 本院受理原告吴光增与被告杨氏竹明 (DUONG THI TRUC MINH) 离婚纠纷一案, 吴光增诉请判令: 一、判决准予吴光增与杨氏竹明 (DUONG THI TRUC MINH) 离婚; 二、婚生女吴敏华由杨氏竹明 (DUONG THI TRUC MINH) 抚养, 抚养费由杨氏竹明 (DUONG THI TRUC MINH) 承担, 婚生子吴佐棠由吴光增抚养, 抚养费由吴光增承担; 三、本案诉讼费由吴光增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尤溪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